第6講：約壹5章

系列：約翰一二三書

講員：李重恩

1. 前言

使徒約翰在第4章和我們一起看“愛”的命令，怎樣在愛裡可以完全。他也強調“愛”並不是基督徒可以選擇做或者不做的事情，因為“愛”是來自於神的一道明確的命令。

2. 概論

“愛”把我們與神的關係緊密連在一起，也因著我們信神，而且有愛的信心表達的時候，就可以在神的裡面勝過世界。

3. 經文釋義

3.1. 5:1：強調我們是憑信心信靠耶穌為基督的。這樣的“信”也是“約翰一書”堅持要我們明白學習的真理。能夠這樣信靠的人就是從神而生的。這種相信耶穌是基督的信心並不是來自於人的知識，這是神的工作。而神這個工作也產生了我們對基督徒弟兄姊妹的愛。因為“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所以信和愛就形成了一個緊密不可分割的關係了。使徒約翰堅持愛神的心和愛人的心是緊緊連在一起的。他認為愛神的心會在愛人的心當中顯露出來。

3.2. 5:2：愛神與愛人似乎很難分清楚，次序怎樣？是哪一種愛更反映了另一種愛？因為愛神與愛人是攜手並進、連為一體的。約翰並沒有把愛神的觀念停留在一個思想層面上，他要求轉向實際的行動。所以將遵守主的誡命包括在這個愛中，因為真正的愛就是籍著留心去行出神的旨意而顯明的。遵守神的誡命就是愛祂了。約翰並不是一個教條主義者，不過他知道愛是帶有行動的，也是最自然地表達我們愛神、信神、受誡命這些事情。

3.3. 5:3：不是說我們很容易完全神的責任，相反，神的誡命不是讓人厭煩的負擔，這樣責任可能是困難的，但同時卻是讓人歡喜、快樂、滿足的。

3.4. 5:4：“我們的信心”讓我們可以得勝。得勝是說一個決定性的勝利其實已經過去了，已經成為事實了。因為耶穌的死完成了祂在十字架上的使命的時候嗎，耶穌已經戰勝魔鬼。個別信徒開始信耶穌時也勝過了也得勝了。這已經是完成的一種意思，以至於我們真有信心。只要我們遵守神的誡命愛神的時候，這個信的基礎已經幫助我們得勝有餘，所以不用懼怕。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我們就能得勝。

3.5. 5:6-12：既然對耶穌有正確的看法和這樣重要的話，那麼對神的兒子的身分和證據就變得不可缺少了，我們不是隨便相信，而是有確據的相信。使徒約翰引用見證來確立耶穌是神兒子的身分。

3.5.1. 5:6：“藉著水”就是籍著耶穌的受洗；“藉著血”就是籍著耶穌的受死。既有受洗的部分又有受死的部分。當主耶穌接受洗禮的時候，聽到從天上來的聲音，就正式嚴肅地開始了祂的公開侍奉的使命。有些異端認為神聖的基督在耶穌受洗的時候才降臨，在耶穌之後就離開了。使徒約翰反駁這種看法，強調不是單用血，而是用水又用血，這一直以來都是福音的中心。當時，似乎沒有人懷疑水和耶穌的關係，但是血這一點卻成了信仰的絆腳石。異端認為神聖的基督不可能這樣死去，就把基督和耶穌的死分開。如果不是基督真正為我們死去，那這個救贖根本就沒有完成，救恩也沒有完成。使徒約翰強調水和血是並存的。

3.5.2. 5:7：還有一個見證就是聖靈的見證，這裡用了繼續不斷的時態動詞說明這個見證是繼續不斷的行動。聖靈作見證相當重要，聖靈有最高的資格。因為聖經強調聖靈就是真理，就是真理的靈。

3.5.3. 5:8：聖靈排在做見證中的第一位。因為聖靈本身就是有位格的神。所以他的見證比水比血更明顯。但無論如何，這些見證都是一致的。來自聖靈的內證，以及耶穌基督因著水受洗，因著血受死，裡面包含的一切都是互相關聯，也是一個整體。這些見證一同指向神在基督裡為拯救我們所完成的偉大的工作。

3.5.4. 5:9：在人對人的見證信心作為一個基礎。因為我們既然可以接受來自於人的見證更何況約翰所說的見證來自於神的見證。神的見證必定更大。我們也應該有更大的信心。這個來自於神的見證就是為他兒子所作的，如今見證已經公開表明了。所以，表示神已在基督裡顯明祂自己。我們也需要接受來自於神的見證，有一個真確的信心。

3.5.5. 5:10：約翰認為信神和信祂兒子根本沒有太大的分別。耶穌基督是道成肉身的，因此信基督就是信神。然而不相信的人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不信的人永遠不能夠對神有正確的理解。至於相信的人就可以擁有永生。永生是神自己的作為，也是神自己的恩賜，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我們想到永生，不可能不想到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因為永生就是我們和基督在一起了，以及擁有在基督裡生命。

3.6. 5:13-21：約翰福音是要讀者相信並且得著永生，但在約翰書信中就有不同的層次了。約翰一書是寫給已經相信的人，寫給基督徒的，寫給主內肢體的。為要給他們以確據，肯定他們已經有了永生。書信末後強調自己已經知道自己有永生。

3.6.1. 5:13：是寫給你們相信的人。這信不是一個福音單張，是給基督徒的書信，書信的目的是要叫你們知道你們有永生。救恩的確據是重要的。足以讓使徒約翰寫出這一卷書。

3.6.2. 5:14-15：當我們確認有永生之後，就可以在祈求當中坦然無懼。我們要認識禱告，禱告不是工具，令神改變祂的心意，要求神按我們的心意去做。禱告就是我們按照神的旨意去祈求，去等候，這樣才會有效。如果我們按神的心意去祈求，神就會聽我們的禱告。約翰也提醒我們，在禱告中為罪人祈求。

3.6.3. 5:16：要為罪人祈求。罪分為兩種，一種是至於死的罪，另一種是不至於死的罪。如果這個人需要把生命賜給他，就顯明這個人當時仍然還不是基督徒，神會回應我們這樣的祈求，會給這樣的人生命。“至於死的罪”，我們看成是一次狀態而不是一次犯罪行為。聖經中沒有指出某種行為是會令人至死的。而是一種狀態是可以令人至死的。那種狀態就是背叛神的狀態，約翰稱這是住在死中。耶穌警告過說“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這個意思是說一個人堅持罪中，不相信聖靈所做的見證，根本就不可能承受救恩，這個人也不得赦免。這個概念就是和使徒約翰說的這個“至於死的罪”的狀態是一致的。

3.6.4. 5:17：我們不可對罪疏忽和輕看。信徒就算犯了罪還是可以尋求赦免和潔淨的。只要我們不要自己活在罪的習慣和罪的傾向當中，如果這樣我們就和神的關係斷絕了。

3.6.5. 5:18-21:再次強調信徒的知識。當時有異端強調他們有另一種得救的知識。我們真正的知識就是認識耶穌基督，神的兒子這個身分。

3.6.5.1. 5:18：以“我們知道“作為每一句的開始，就說明這是我們擁有的合乎真理的知識和理解。“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是指慣性的那種犯罪。為什麼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呢？因為凡從神生的，必從那從神生的保守，於是那惡者就沒有辦法加害於他，我們住在神的保守當中，惡者就不能接觸擾害我們。

3.6.5.2. 5:19：第二句的“我們知道”說到信徒本源的問題，強調信徒都是神的兒女。對比之下全世界都臥在惡者手下，但我們是平安的安全的。因為我們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女。

3.6.5.3. 5:20：這裡連續第三句“我們知道”說到神的兒子道成肉身，說明神的兒子已經來到。這裡說到神的兒子來到的真實性，神的兒子使我們有真理有知識的認知。基督教信仰不但不會妨礙理性的思考，相反還會刺激人尋求正確的思想，尋求真理。這樣去做去認識真理，就是認為那位真實的，不但我們可以認識祂，我們也在祂裡面。不但是頭腦的知識認識，還可以經歷生命的真實，我們會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整章書卷都是在說父與子的親密關係。所以在基督裡，在兒子裡就是在天父裡，在父神裡。在父神裡面就是等同在子裡面。這些觀念是對異端的反駁也是對真理的辨明。只有一位真神，讓我們在祂裡面有永生。

3.6.5.4. 5:21：約翰已經從神裡面領受了許多恩賜，包括真正的智慧。我們要遠避偶像，遠避假神，與真理相交，有愛，遵守神的誡命，活出神在我們裡面的新生命，活在永生的保守和確據當中。